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语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风语筑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公司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0,000.00股，发行价为16.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553,773.59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 176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591,616.4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3,877,681.9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553,773.5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915,524.76元。其中尚未支付天职国际中介费为3,000,000.00元，剩余差异1,915,524.7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大连路支行	31050175410000000425	3,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 支行	70150122000099024	183,031,591.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 支行	8110201012200793984	113,131,503.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 支行	121911356310501	74,714,586.35
合计	—	373,877,681.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2.20 万元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4746-1 号），天职国际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海燕

肖 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5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5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59.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19.85	18,219.85	注 1	90.50	90.50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40.04	7,540.04	注 1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	否	11,269.03	11,269.03	注 1					2019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26.45	18,026.45	注 1	18,068.66	18,068.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55.37	55,055.37		18,159.16	18,159.16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u>55,055.37</u>	<u>55,055.37</u>		<u>18,159.16</u>	<u>18,159.16</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2.20万元也用于了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承诺如下：（1）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等三个项目仅承诺每年的投入金额，并未承诺每月的投入金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5个月，因此无法计算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未承诺每年的投入金额，因此无法计算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承诺如下：（1）数字文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等三个项目，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运营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业务承接能力的增强，未做单独的效益测算、承诺；（2）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本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建设完成，尚不涉及承诺效益。